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校园〔2021〕2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立项 与竣工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校园各类外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，规范建设工作秩序，确保校园安全、文明、有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立项与竣工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1年5月28日

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立项与 竣工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各类外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，规范建设工作秩序，确保校园安全、文明、有序，按照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和 2019 年第 1 次会议精神及结合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试行实际，制定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立项与竣工备案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校园外场工程项目”是区别于单体建设的室外工程项目，主要涉及室外给排水、室外供电系统及照明、室外环境工程（道路、绿化、景观等）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（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商业服务、邮政物流、园区服务设施）等。按照项目计划类别可分为：基建、修购、校内专项、自主修建和校外立项五类。其中基建项目是指由教育部或发改委立项，建筑单体外且位于建设基地红线内的室外工程项目。修购项目是指申请教育部修购资金支持的外场工程改造项目。专项是指由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或校园建设委员会讨论同意实施的外场专项建设项目。自主修建是指学校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实

施的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的自主修建外场项目。校外立项是指由校外单位立项实施的改善校园环境、服务配套的外场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闵行、徐汇、长宁等校区规划范围内的外场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竣工验收备案。黄浦校区项目按照医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职责划分

第四条 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的立项与竣工备案工作。负责总投资 100 万以下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外场自主修建项目立项审批，并联动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保障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会审。同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线上及现场的信息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基建处负责外场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和发放，负责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自主修建项目立项审批。工程中涉及绿化、水电、垃圾处理、交通、动火作业等工作，由保卫处和后勤保障中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第六条 建设部门是外场工程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单位，须指派本部门专门人员作为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具体组织自主修建项目的设计、施工等工作；负责对具体施工过程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负责自主修建项目安全管理，施工区域内的治安、防火、防汛防台、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。

第三章 实施程序

第七条 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的备案申请、流转审批、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采用全流程线上化方式进行，具体进入“我的数字交大——校园管理——校园外场工程项目备案”系统进行操作。由建设部门发起备案申请，其中基建、修购及专项项目由校园管理办公室统一直接备案。自主修建项目按照投资金额不同实行分类审批和统一备案的方式。由建设部门发起立项申请后流转至校园办（100 万元以下）或基建处（100 万元以上）审批，并会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保障中心、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批，审批结束由校园办统一完成立项备案。校外立项的外场工程项目由校内对接单位发起立项申请，建设部门提供施工图纸、施工许可证、安全许可证等材料，由校园办会同相关部门会审，审批通过后完成备案手续。

第八条 建设部门立项审批通过后，可在网上下载打印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立项备案登记表》，并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确定参建单位，提供施工合同、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安全许可、资质证书、设计图纸等资料发起施工许可申请，由基建处受理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自动生成电子版施工许可证（由基建处统一打印制证）。施工单位在施工许可获批后方可开工。

第九条 校园外场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，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会议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管理职责范围进行专项验收。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整改要求，由建设单位负责会同监理方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。验收工作完成后，由建设单位在线发起验收申请，相关职能单位在线确认通过验收，自动生成《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外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》，申请者自助打印该报告作为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和财务付款依据。

第四章 其 他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